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75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乙○○

05 關係人 丙○○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9 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1 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2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3 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7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8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9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0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女，相對人自民國109年6
23 月開始患失智症即伴有行為障礙之情況，後因病情惡化而長期
24 臥床需要仰賴呼吸器維生，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自相
25 對人失智後即由聲請人父親、聲請人及聲請人丈夫共同照
26 顧，並於109年10月15日起長期不間斷至醫院就診復健治
27 療，期間因反覆出現中風而多次入院。原本相對人尚有聲請
28 人父親共同陪伴，並由聲請人父親為相對人管理家庭財務之
29 事，惟聲請人父親突然於113年8月30日過世，現相對人仍由
30 聲請人繼續負責照顧，實有依法為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聲請之
31 必要，而聲請人目前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

所教授，再佐以聲請人就相對人失智過程之照料，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在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院任職務同意書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復經鑑定機關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鑑定醫師陳抱寰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鑑定當日相對人臥於家中床上，身上留置鼻胃管與尿管，穿著尿布，並接上呼吸器維持換氣，無法自行移動身體。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指示無法遵照或互動，對於問題回應，無清晰或可理解的最嘴型及語言表達，也無法以肢體動作或紙筆回應問題。綜合相對人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相關檢查結果，本次鑑定認為相對人乃一「器質性腦徵候群」患者，且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之程度。相對人目前在記憶力、定向感、日常生活功能、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上均呈現困難，需完全仰賴他人照顧，因此本次鑑定認為相對人目前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且因腦部斷層掃描報告顯示已有大腦皮質萎縮，腦室擴大、左側額葉、左側頂葉、左側顳葉與左側島葉多處腦軟化之結構病變，因此本次鑑定認為相對人未來完全回復之可能性不高等語，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月21日校附醫歷字第1130008917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處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又本院發函予相對人長女彭瓊輝表示意見，惟按其戶籍地址無法寄送，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關係人丙○○為相對人的女婿，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吳欣以